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2段101號
承辦人：王碧雅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322440分機
203)
電子信箱：sanb03@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宜文圖字第1110005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D001976_111D2001890.jpg、111D001976_111D2001891.jpg、
111D001976_111D2001892.jpg、111D001976_111D2001893.odt)

主旨：檢送「第十屆蘭陽文學獎」徵文簡章及海報電子檔各1份，請貴機關（學校）協助於網站刊登活動訊息並鼓勵所屬踴躍投稿，請查照。

說明：

- 一、「第十屆蘭陽文學獎」徵選類別為散文、新詩、童話、歌仔戲劇本4類作品，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身分者均可參加。
- 二、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11年7月15日止，以郵戳為憑。請於信封右上角註明「第十屆蘭陽文學獎」字樣及參加徵選類別，一式5份以掛號郵寄至：260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102號。
- 三、報名簡章可至本局官網/局務公告下載。

正本：各縣市政府文化局、連江縣政府文化處、本縣各大專院校、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聯合大學、東海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真理大學、長榮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政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高中(職)、



怡然拾光

第十屆蘭陽文學獎

7/15
收件截止

散文 新詩 童話 歌仔劇本
三千至四千字以內。 三十行以內，不限字數。 三千至四千字以內。

徵選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身分者。

獎勵辦法 (各類別得獎前三名各一名，佳作三名，獎金如下)

- ◎ 散文、新詩、童話：第一名獎金新台幣肆萬元及獲頒證書；第二名獎金新台幣參萬元，第三名獎金新台幣貳萬元，佳作三名每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各獲頒牌匾。
- ◎ 歌仔戲劇本：第一名獎金新台幣捌萬元及獲頒證書；第二名獎金新台幣陸萬元，第三名獎金新台幣參萬元，佳作三名，每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各獲頒牌匾。

報名送件方式

- ◎ 收件地點：宜蘭縣立圖書館委員會 (260宜蘭市民權新路102號)。參加徵選作品，一律寄經中華郵政公司支那高掛號郵寄辦理，其餘寄件方式概不受理，且不備件。請於信封右上角註明「第十屆蘭陽文學獎」字樣及參加徵選類別。電子郵件寄至s210510@cyc.tw，信件標註註明參加徵選作品類別、篇名、寄件資料應包括寄送作品、創作理念表、作者資料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 評審結果公布：將於2022年10月開於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公告。

活動洽詢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文學及圖書科 03-9322440分機203 / 救國團宜蘭縣圖書指導委員會 曾先生 03-9353411分機23 (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

簡章索取





個人資料提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相當重視個人隱私，「第十屆宜蘭陽文學獎徵選」活動參加人員「個人資料」打勾表示同意所載內容。

- 一、本局取得您的資料，目的在於辦理111年後辦理閱讀或文學推廣活動所屬之統計有規定外，本局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不得向第二、您同意本局收集、處理和利用您所檢附的年齡、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行動電話、經歷與創作簡介之資料。
- 三、本局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處理及於適當範圍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您同意本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作品有獲獎，就該獲獎作品辦理本公務局公開，包含本公務機關前後對該作品之編、將該作品配合編輯作業的情加插圖刊載，並供讀者瀏覽。
-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解除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憲法，供日後取出查驗。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

立同意書人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著作權保護規定：
為擴大文學教育推廣功效，承辦單位有權永久無償使用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

捌、評審：

- 一、資格審查：由執行單位審查。
- 二、作品審查：執行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
- 三、評審結果公布：將於2022年10月初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 (<http://www.iliccb.gov.tw>)，公布評審結果及評審委員名單。

玖、輔導推廣：

- 一、獲獎作品，由承辦單位保有以任何形式為推廣、保存及轉載之權利，不另支付作者酬勞或版稅。
- 二、獲獎作品由承辦單位申請出版，出版後由承辦單位寄贈五十冊予獲獎者。
- 三、獲獎作品中，各類作品得由承辦單位推薦至有關學社或出版社發表，執行活動本得由承辦單位推薦供各相關團體非營利使用，且該著作權人可等於演出時得授權受領授權本。

拾、本徵選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核准修正後公布於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

投稿可書寫、或逕反本局第五項徵選限制規定者，概不受理；填寫資料不齊、未附創作理念、未用電腦軟體排版繪製或其他不符本要點規定之事項者，得不受理。

(五) 參加徵選者檢交之資料無論受理與否概不退件，參加徵選者應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

四、收件方式：

參加徵選作品，一律須經中華郵政公司之郵局掛號郵寄辦理，其餘寄件方式概不受理，且不退件。應徵相關資料請寄至宜蘭縣政府文化局(260宜蘭市民權新街102號)，並需於信封右上角註明「第十屆宜蘭陽文學獎」字樣及參加徵選類別。

五、參加徵選限制：

(一) 參加徵選作品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與他人共同創作者亦可，參加徵選之作品以中文寫作為原則，以未曾出版、發表(含演出及劇照)及未曾獲獎之作品為限，翻譯、改寫作品不予受理。

(二) 前開(徵文類為第九類，其餘文類為第八類)參加比賽已獲首獎者，不得參加同文類。

(三) 徵選者須以真實姓名參加，惟獲獎作品發表時得以筆名替代，並於獲獎頒獎典禮出席之預。

(四) 徵選作品如有下列之情事者取消其參加徵選資格，若已獲獎則追回獎金及獎座(牌)，同時應負必要之法律責任，並且不得再參加本活動：
1、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徵選者。
2、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者。
3、作品曾公開發表在任一地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

六、報名索取：

報名簡章(含創作理念表、作者資料表、同意書)請由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http://www.iliccb.gov.tw>)自行下載或至宜蘭市復興路二段101號，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服務臺索取；函索者請填妥回郵信封，並貼足郵票(來函信封上註明「索取陽陽文學獎簡章」字樣)寄至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文學及圖書資料科收。洽詢電話：03-9322440分機203。

座乙座：第二名獎金新臺幣壹萬元，第三名獎金新臺幣貳萬元，佳作三名每名獎金新臺幣壹萬元，各獲獎作品之面。

- (二) 執行活動本：第一名獎金新臺幣貳萬元及贈獎座乙座；第二名獎金新臺幣壹萬元，第三名獎金新臺幣壹萬元，佳作三名，每名獎金新臺幣壹萬元，各獲獎作品之面。
- 二、各類獎項或補助加除取名額由評審委員會議決定。
- 三、二人以上共同創作獲獎之作品，其獎金自行分配。
- 四、獎金支付時，需依稅法相關規定代扣所得稅。

柒、注意事項：

一、收件期間：即日起至2022年7月15日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收件地點：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260宜蘭市民權新街102號)。

三、繳交資料：

(一) 參加徵選者應檢交下列資料：

1. 參加徵選作品一式五份。

2. 三百字以內之創作理念表一式一份，格式如附件一。

3. 作者資料表一份，如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均應分別繳交，格式如附件二。

4.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一份，格式如附件三。

5. 光碟一份或電子郵件至5210510@yc.taiwan信件標題註明參加徵選作品類別、篇名，寄件資料應包括參加徵選

作品、創作理念表、作者資料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二) 參加徵選之作品稿件及創作理念不得書寫姓名或

筆名。

(三) 參加徵選之作品稿件、作者資料表及創作理念表均須以電腦繪製，並存於光碟片中或電子郵件至

5210510@yc.taiwan 作品檔打扁格式一律以電腦Word製作，

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方式繕打，字體以word之14號字體

，逐頁編列頁碼，並以A4規格之紙張列印。

(四) 未附創作理念表、身份證明文件、未簽署著作權人

得獎創作理念表

(請同放棄應徵資格)

2. 新詩 3. 童話 4. 歌仔戲劇本

附件二 (送件時需附上電子檔，詳見徵選要點。)

第十屆蘭陽文學獎作者資料表

貼照片處 (請貼全張黏膠二吋照片)	填表事項 注意：事項 (請勾選一項)	1. 各欄位必須詳實填寫。 2. 相關欄位如不敷使用，可另附A4紙張打印。 3. 未經審查者，作權人授權同意書者，皆可放棄應徵資格。			
	徵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散文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詩		
作品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3. 童話	<input type="checkbox"/> 4. 歌仔戲劇本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學歷					
經歷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現職或就讀學校					
電話	(0) (H)	E-mail:		手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授權同意書

一、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獲獎後，將獲獎作品之著作權無條件授權予承辦單位為無償使用，並同意承辦單位有以任何形式為推廣、保存及轉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版稅。
 二、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獲獎後，得由承辦單位推薦至有關報社或雜誌社發表。

此致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22 怡然拾光 第十屆蘭陽文學獎

蘭陽文學講座



趙文豪 X 林佳
5/28(六) 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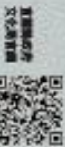
簡育琳 大師導師
6/18(六)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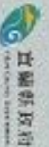
蔡曜宇 X 鉛筆
7/2(六) 13:00-

青春寫作坊

吳小枚 編輯眼中
5/24(二) 14:00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附件一

第十屆蘭陽文學獎

創作理念表

(應徵者未附本附件者，視同放棄應徵資格)

收件編號 (由執行單位編號)	
應徵項目 (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散文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詩 <input type="checkbox"/> 3. 童話 <input type="checkbox"/> 4. 歌仔戲劇本
作品名稱	
作品字數 (含標點符號)	

本作品創作理念（限300字以內）

附件二

第十屆蘭陽文學獎作者資料表

收件編號：

貼 照 片 處 (浮貼全新脫帽二	填表注意事項	1. 各欄位必須詳實填寫。 2. 相關欄位如不敷使用，可另附A4紙張打印。 3. 未簽署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者，視同放棄應徵資格。
-------------------------	--------	--

吋照片)	徵選類別 (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散文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詩 <input type="checkbox"/> 3. 童話 <input type="checkbox"/> 4. 歌仔戲劇本				
	作品名稱					
作者 略 歷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學歷					
	經歷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現職或 就讀學校					
	電話	(0.)	E-mail :			
	(H.)	手機 :				

	<p>緊急聯絡人</p>	<p>姓名</p>		<p>關係</p>		<p>電話</p>	
--	--------------	-----------	--	-----------	--	-----------	--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授權同意書

一、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獲獎後，將獲獎作品之著作權無條件授權予承辦單位為無償使用，並同意承辦單位有以任何形式為推廣、保存及轉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版稅。

二、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獲獎後，得由承辦單位推薦至有關報社或雜誌社發表。

此致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相當重視個人資料保護與安全，為了確保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下列：「第十屆蘭陽文學獎徵選」活動參加人員「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並請於閱讀完畢後，於下方方格處打勾表示同意所載內容。

- 一、本局取得您的資料，目的在於辦理 111 年「第十屆蘭陽文學獎徵選」活動，以及嗣後辦理閱讀或文學推廣活動所需之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用。除經您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局所蒐集的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 二、您同意本局收集、處理和利用您所檢附的報名資料：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年齡、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通訊地址、E-Mail、身分別、職業、學歷、經歷與創作簡介之資料。
- 三、本局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於適當範圍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您同意本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以及嗣後若該作品有獲獎，就該獲獎作品辦理本公務機關之法定職務時，於適當範圍內利用及公開，包含本公務機關嗣後對該作品之重製、公開發表、轉載、發表作品時之改編、將該作品配合編輯作業酌情加插圖、於合作網站、刊物、光碟或其他媒體上刊載，並供讀者瀏覽。
-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
 -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

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六、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同意書人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